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D区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诸建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,268,0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拟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,268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